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LIECO**  
**中鋁國際**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01頁至第205頁。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24年5月17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8
嘉林資本函件 .....	90
附錄一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03
附錄二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155
附錄三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68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	175
附錄五 – 監事會工作報告 .....	183
附錄六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8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96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禁售期」	指	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已發行的股本
「中鋁資產管理」	指	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102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175號文》」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178號文》」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 釋 義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款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擬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保理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釋 義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結算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指	百分比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周新哲先生  
張德成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宜華先生  
劉敬先生  
劉瑞平先生  
趙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蕭志雄先生  
童朋方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更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延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 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

##### I.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修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有關全文，請參閱本

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一、計劃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公司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通過實施本計劃和員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 二、目標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日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審議通過並予以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得國資主管單位的必要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公告。

####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42人，具體包括：(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公司其他管理人員；(3)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公司的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任何根據本計劃向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權益時，必須先得到公司獨立董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董事會函件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權益不重複授予給已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 (三)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佔公司			
		佔首次授予 獲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
李宜華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7%	0.91%	0.0090%
劉敬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7%	0.91%	0.0090%
劉瑞平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2.73	0.83%	0.77%	0.0077%
劉東軍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20.06	0.73%	0.68%	0.0068%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佔首次授予		佔公司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
趙紅梅	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	0.73%	0.68%	0.0068%
譚榮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楊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29	0.48%	0.45%	0.0045%
劉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21	0.59%	0.55%	0.0055%
康國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柴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馬建民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21	0.59%	0.55%	0.0055%
王小波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聶玉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楊彪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白杰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穆曉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21	0.59%	0.55%	0.0055%
黃國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佔公司			
		估首次授予 獲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萬股)	估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估授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	估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
劉志兵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李星澤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21	0.59%	0.55%	0.0055%
劉建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周永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鄒國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肖偉慶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29	0.48%	0.45%	0.0045%
韓紫陽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合計		<u>431.46</u>	<u>15.69%</u>	<u>14.62%</u>	<u>0.1458%</u>

## 董事會函件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量比例 (%)	佔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股本 總額 的比例 (%)
1	李宜華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1%	0.01%
2	劉敬	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1%	0.01%
3	劉瑞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2.73	0.77%	0.01%
4	劉東軍	執行董事候選人	20.06	0.68%	0.01%
5	畢效革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6	趙紅梅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	0.68%	0.01%
7	周東方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8	陶甫倫	董事會秘書	20.06	0.68%	0.01%
9	白杰	總法律顧問	16.07	0.54%	0.01%
10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不超過233人)		2,558.03	86.69%	0.86%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2,750.61	93.22%	0.93%
預留授予部分			200	6.78%	0.07%
合計			<u>2,950.61</u>	<u>100.00%</u>	<u>0.997%</u>

## 董事會函件

註：

- (1)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劉東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次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履行選舉程序。
- (2)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

### 五、授出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2,950.61萬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97%，其中：首次授予2,750.61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3.22%，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3%；預留授予20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6.78%，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07%。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亦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數的1%。作為激勵對象的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該等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並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 六、 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將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以約定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期限。

### (二)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5元/股；
-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7元/股。

###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及禁售期

### (一)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董事會函件

(ii)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三)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 (四) 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i)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ii) 外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iii)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iv)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董事會函件

- (v)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vi)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本計劃公告日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評分達到70分及以上。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4-2026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 (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註：

-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 董事會函件

(2) 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中國證監會行業「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類別企業中，與公司規模具有可比性的23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單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1618.SH	中國中冶	002941.SZ	新疆交建
000498.SZ	山東路橋	002628.SZ	成都路橋
600970.SH	中材國際	002542.SZ	中化岩土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0853.SH	龍建股份
002051.SZ	中工國際	603815.SH	交建股份
000065.SZ	北方國際	002116.SZ	中國海誠
000928.SZ	中鋼國際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1789.SH	寧波建工	605598.SH	上海港灣
002062.SZ	宏潤建設	003001.SZ	中岩大地
002060.SZ	粵水電	600463.SH	空港股份
002140.SZ	東華科技	603176.SH	匯通集團
002307.SZ	北新路橋		

註：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 九、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2)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並實施(如適用)。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4)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6)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如適用)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後，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2)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5)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8)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董事會函件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勞動、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董事會函件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及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如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如適用)。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6)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 十三、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公司及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2)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或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導致其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董事會函件

- (3) 激勵對象退休且接受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返聘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4)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 (5)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i)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ii)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iii)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iv)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v)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vi)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2,750.61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4年6月初授予，授予日公司股價為人民幣4.5元/股（以2024年4月17日收盤價人民幣4.5元/股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858.80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本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750.61	5,858.80	1,281.61	2,197.05	1,513.52	683.53	183.09

註： 以上係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原則

###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四) 回購的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 II. 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決議案

### (i)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落實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明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本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ii)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確保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與解除限售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同時保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具體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等進行相應的調整；

## 董事會函件

3. 授權董事會在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放棄公司擬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況下，將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至預留限制性股票數量中，調整後的預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
4.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授予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結算的全部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回購情形時，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該等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結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時，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8.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對標企業變動情況剔除或更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對標企業樣本；
10.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全過程管理，但如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管理措施需得到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管理措施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11. 授權董事會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2. 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會、必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4.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除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調整授予價格的事件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的情況下調整授予價格（「建議調整」）。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派息不屬於上述調整範圍。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建議調整的規定：

- (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僅賦予激勵對象取得本公司A股而非H股的權利，如下所述，建議調整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納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式和程序進行調整。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根據《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第七十九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及其管理辦法規定的原則、方式和程序進行調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須遵守上述條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第二條第4款的規定，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董事會函件

- (ii) 建議調整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 (i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乃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且該等條款已提交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包括建議調整)將需要本公司重新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提交國務院國資委預審及預批，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v)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由本公司A股的法律顧問審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
- (v)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合計不超過29,506,100股，僅佔本公司於本申請日期的股本總額(即2,959,066,700股)約0.997%。因此，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v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僅會受到國務院國資委的嚴密審查，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為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彼已就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由於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三名激勵對象及／或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4,100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048%)，該等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

###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其中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交所和聯交所發行的債務和權益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38億元。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二、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四、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五、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六、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七、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八、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九、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十、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十一、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托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董事會函件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而定)。

### 普通決議案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一、收入及利潤情況

#### (一) 收入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23.37億元，同比減少13.6億元，降幅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深入貫徹「科技+國際」發展戰略，工程勘察設計及裝備製造業務收入佔比均實現同比提升；停止新增PPP投融建業務並逐步減少市政、民建等工程施工業務，收入整體規模同比有所減少。

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業務板塊	2023年(億元)			2022年(億元)		
	營業收入	收入佔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收入佔比	毛利率
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	27.94	12.51%	30.50%	26.87	11.34%	30.04%
工程及施工承包	170.51	76.33%	4.56%	185.61	78.33%	10.16%
裝備製造	24.92	11.16%	13.12%	24.49	10.33%	13.00%
合計	<u>223.37</u>	<u>100.00%</u>	<u>8.76%</u>	<u>236.97</u>	<u>100.00%</u>	<u>12.76%</u>

1. 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業務2023年度實現收入27.94億元，同比增加1.07億元，增幅3.99%。本年度公司聚焦有色、回歸主業態勢顯著，勘察設計諮詢業務新簽及在手訂單量均同比提升，本年營業收入同步增長，該業務板塊毛利率升至30.5%。
2. 工程施工及承包業務2023年度實現收入170.51億元，同比減少15.1億元，降幅8.14%。公司聚焦有色和優勢工業領域，全面實施轉型升級調整，從收入結構看，本年工業工程收入增加10.1億元。市政及民建施工業務減少8.41億元、公路交通等業務收入減少16.8億元。

2023年度，公司堅定拓展海外市場見成效，海外業務訂單量穩步增加，境外收入本年實現33.74億元，同比增加23.7億元。

3. 裝備製造業務2023年度實現收入24.92億元，同比增加0.43億元，增幅1.76%。公司深耕中高端裝備業務市場，持續為業主提供優質裝備研製服務，該業務板塊收入及毛利率已連續三年實現同比增長。

(二) 期間費用變動情況

1. 2023年度，公司銷售費用為1.41億元，較上年增長18.3%，主要為公司進一步加強市場開拓，銷售人員薪酬、外部佣金等費用有所增長。
2. 2023年度，公司管理費用為11.35億元，較上年增長6.14%，主要為公司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酬支出同比略有增加。
3. 2023年度，公司研發費用為9.43億元，較上年增長3.43%，主要是公司圍繞科技創新特強首位要求，加大核心技術研發，研發投入同比增加。
4. 2023年度，公司財務費用為2.59億元，較上年減少9.77%。公司本年度借助資管中心平台，充分發揮資金集中管理的效應，歸還帶息融資38億元；此外，公司置換了高利率及短期貸款，融資結構進一步優化，融資成本降低49BP，利息成本同比降1.06億元。

(三) 減值準備情況

1. 2023年度，公司計提信用減值損失5.19億元，同比增加1.55億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對部分回款速度較慢的應收款項進一步分析判斷，並計提了減值準備。
2. 2023年度，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損失18.35億元，同比增加18.1億元，主要是合同資產會計估計變更影響，同時本年度對部分低效無效資產計提了減值損失。

(四) 年度利潤情況

2023年度公司利潤總額為虧損29.4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虧損26.58億元。公司2023年業績虧損的原因主要為：

1.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會計估計變更影響

為更加準確、客觀地反映同一客戶面臨的信用風險，本年度公司對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進行了會計估計變更。該項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合同資產按照新的會計估計計提的減值損失全部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計提減值損失增加。

2. 處置非主責主業子企業及低效無效資產影響

為進一步加快改革發展步伐，聚焦核心競爭力與核心功能，圍繞瘦身健體降本增效，公司本年度加快剝離非主營業務子企業及低效無效資產，並確認了相應損失。

3. 其他減值準備影響

受外部經濟環境及客戶回款速度變化的影響，公司對應收款項中具有回款風險的項目進一步分析判斷並計提了減值準備。此外，公司對持有的存貨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後，根據與可變現淨值的差異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

## 董事會函件

### 二、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情況

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資產總額409.45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64.48億元。資產結構中，流動資產321.16億元，非流動資產88.28億元。

公司2023年末兩金情況如下：

兩金項目	2023年 年末餘額 (億元)	2022年 年末餘額 (億元)	增減額 (億元)
應收賬款	151.15	152.65	-1.50
其他應收款	13.52	24.77	-11.25
預付帳款	5.10	4.74	0.36
存貨	22.29	28.55	-6.26
合同資產	67.21	78.62	-11.41
長期應收款	16.81	17.44	-0.63
合計	<b>276.08</b>	<b>306.77</b>	<b>-30.69</b>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兩金餘額為276.08億元，較年初減少30.69億元。扣除本年度計提的減值準備20.9億元，當年公司兩金餘額壓降9.79億元，其中收回彌玉項目股權轉讓款7.7億元，其餘兩金壓降2.09億元。

#### (二) 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負債總額336.89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32.47億元，其中經營性負債增加3.84億元，有息負債減少36.31億元。

## 董事會函件

公司2023年末負債情況如下：

項目	2023年末 (億元)	2022年末 (億元)	增減額 (億元)
負債合計	336.89	369.36	-32.47
一、經營性負債	247.51	243.67	3.84
其中：應付帳款	125.52	126.68	-1.16
二、有息負債	89.38	125.69	-36.31
其中：短期銀行及 金融機構借款	13.44	41.84	-28.4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4.15	31.28	-17.14
長期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61.80	52.57	9.23

從公司有息負債結構上看，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餘額13.44億元，較年度壓降28.4億元，佔比1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餘額75.95億元，較年初壓降7.91億元，佔比85%，公司融資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 三、淨資產情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淨資產72.54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32.01億元，其中：

1.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70.16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5.14億元，本年財務報表虧損對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為-26.58億元；此外公司發行了28億元永續中票，權益工具本年淨增加23.08億元。
2. 少數股東權益為2.38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26.88億元，主要是公司本年贖回了境外發行的3.5億美元永續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2.28%，較2022年末的77.94%上升4.34個百分點，主要是財務報表虧損所致。

#### 四、現金流情況

公司2023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7.23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1.98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緊抓現金流回款，同時嚴格落實以收定支的現金流管控措施，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公司2023年度投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入0.94億元，同比減少流出人民幣44.15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彌玉公司剩餘股權轉讓款；上年度流出較大主要是彌玉公司發生的項目建設投資支出列報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本年度無此業務。

公司2023年度籌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44.12億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幣82.79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周轉效率，贖回了境外發行3.5億美元永續債並歸還了部分融資成本較高的外部貸款，融資規模已降至2016年以來最低水平。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詳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為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虧損23,194.98萬元，公司沒有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公司2024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建議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024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根據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為提高決策效率，及時把握市場機遇，公司擬定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額度及相關授權事項，具體如下：

### 一、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公司2024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人民幣9,100萬元，為固定資產零購項目人民幣9,100萬元；數字化項目人民幣385萬元；科技產業化項目人民幣2,112萬元。資本性支出計劃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1,597萬元。

### 二、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及管理效率，擬提請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前述額度的資本性支出總額，並給予如下授權：

- (一) 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執行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審核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二)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30%的範圍內調整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額；
- (三) 在公司履行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最終決策程序前，授權公司管理層暫按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執行當年度資本性支出。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鑒於2023年度－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為保障公司本身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理利益，公司擬接續購買為期一年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建議2024年度－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保人，承保份額為100%。保險金額為2,500萬美元，總保費(含增值稅)7萬美元，保險有效期為：2024年7月6日－2025年7月5日。

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

## 董事會函件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崗位名稱	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	58.5-78	-
非執行董事	0	在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獨立董事	12	稅後
職工代表監事	0	職工代表監事不以監事身份領取薪酬。
股東代表監事	0	在公司不擔任監事外其他職務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註：上述涉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系年度薪酬標準，執行董事最終的年度薪酬，亦會受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及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發放的影響。

###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已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承擔審計師按照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

## 董事會函件

鑒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審計和委託的其它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服務機構，任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2024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10萬元。

###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更新金融服務協議(「原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原金融服務協議自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現擬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待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立並生效後，原金融服務協議將終止。

####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 簽署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為一名關連人士)；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及共贏的原則進行合作並履行本協議；及
- (3) 中鋁財務根據上述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含定價政策)如下：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鋁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中鋁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ii.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i. 中鋁財務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鋁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消；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及
- iii. 中鋁財務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中鋁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也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的利率；
- iii. 中鋁財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且不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
- iv.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事項應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及
- 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d) 保理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成本，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 iii. 有關保理服務的具體事項應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 ii. 中鋁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在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本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4) 中鋁財務在出現下列情形時，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 (a) 中鋁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鋁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中鋁財務股東對中鋁財務的負債逾期六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中鋁財務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中鋁財務出現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III.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3月28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3,941	4,473	4,494	2,602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6,000			
-建議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2) 結算服務(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158,985	146,181	234,824	39,414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信貸服務(附註2)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3,961	3,870	4,847	3,353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保理服務(附註3)							
-每日保理業務限額	0	0	0	0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5) 其他金融服務(附註4)							
-實際交易金額	0	0	0	0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3.4	3.3	3.3

##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本集團已於中鋁財務開設存款賬戶，由中鋁財務提供存款賬戶相關結算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9.85億元、人民幣1,461.81億元、人民幣2,348.24億元及人民幣394.14億元。中鋁財務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2：*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3：* 本集團保理業務一般分為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兩種，保理業務的上限包括附追索權和不附追索權及其他形式(如適用)所有保理業務的合計。就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合同一旦生效，該額度即被佔用，隨著應收賬款的清收或回購，之前由於保理融資佔用的額度即被釋放，對應額度可循環使用；就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交易一旦發生，在該年度內該額度即被佔用。從本集團以往與其他方發生的保理業務看，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佔比較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未免生疑，此處每日保理業務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是指在全年的任一時點，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附註4：* 在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由於就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V.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 (1)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即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各年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且由於本公司注重現金流量回收及嚴格執行現金流量控制措施，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
- (b) 中鋁財務現已建立起功能豐富、效率較高、安全可靠的資金結算平台，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賬戶內的存款可以隨時通過該資金結算平台用於進行資金結算業務。維持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存款服務現有上限，將繼續大大減少本集團資金調撥次數，從而提升資金管控效率；
- (c) 由於中鋁財務對本集團免收全部結算費用，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提高在中鋁財務的存款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業務量佔比，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手續費支出，控制財務成本；
- (d)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因此，增加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益於改善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及
- (e) 中鋁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合作關係為非獨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已承諾保證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提供適當救濟措施，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能夠及時足額兌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比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風險更小，安全系數更高，上述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結算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3) 信貸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4) 保理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即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普遍行業特點，應收賬款回款周期長、賬面餘額較大；及集團未來業務規模增長。本集團未來有充足的應收賬款用於進行保理融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114,75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b) 開展保理業務，可以有效地幫助本集團實現應收款項壓降的需求，快速收回資金，提升資產周轉效率。公司部分子公司受近幾年虧損影響，資產負債率有所抬升，為了加快應收款項的資金回收，公司和中鋁財務保留了保理服務；
- (c) 中鋁財務保理業務一般期限較短，利率會低於專業保理公司保理成本，未來業務發生額預計將會有較大的增加。本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約人民幣37億元，其中利率高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平均借款利率的借款約人民幣18.2億元，接近人民幣20億元的年度上限；
- (d) 中鋁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保理服務相關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V. 交易理由及裨益

- (1) 隨着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貨幣資金會相應增加。預計隨着業務的增加，本集團在中鋁財務存款也會加大；
- (2)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3)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並且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降低財務成本；
- (4)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另一種途徑，繼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協助監察財務風險。有關安排將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6) 在中鋁財務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及
- (7) 中鋁財務由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在獲准範圍內提供其服務。於此方面，中鋁財務已定期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存檔，並且中鋁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鋁集團成員單位，故中鋁財務風險相對可控，自其成立以來未曾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接獲違規通告或遭罰款。

## VI.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已設立詳細的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這樣，公司負責部門可追蹤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設立額外風險控制措施，例如(a)本公司財務部相關業務負責人每天對本集團存置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利息進行監控，確保總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若當日存款結存餘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把預期超出部分在履行相關資金劃撥程序後，劃轉至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b)要求中鋁財務向本集團發出存款交易記錄月結單，讓本集團適時監控其存款是否安全，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及(c)要求中鋁財務向本公司在提出要求時提供中鋁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副本，讓本公司可適時監察中鋁財務的財政狀況；
- 本公司每月將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進行對比；此外，若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發生調整，則本公司將在調整日進行對比，以確保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 董事會函件

- 將資金存入中鋁財務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對於同一保理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當有特殊情況，沒有第三方參與報價時，融資單位和本公司財資部要分析保理融資的必要性，經決策審批後開展相關保理融資；
- 公司委派專人負責統計跟蹤保理業務發生情況，確保每年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裝備及產品綜合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能為整個有色金屬產業鏈各類業務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技術及工程設計及建設服務。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工程施工及承包、裝備製造。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集團持股85.24%，由中鋁資本持股10%及中鋁資產管理持股4.76%。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鋁財務100%的股權，為中鋁財務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超過5%，故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保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X.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於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管理職位，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選舉劉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楊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前述候選人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後，將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法行使職權。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劉東軍先生及楊旭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劉東軍先生，53歲，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外交部禮賓司隨員、駐香港公署三等秘書，外交部辦公廳秘書室正處級秘書，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館辦公室主任、僑二組組長，外交部幹部司一等秘書、外管司二處副處長(正處級)，中鋁集團辦公廳(外事辦公室)外事處處長，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外事辦公室)副主任、黨組秘書，綜合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外事辦公室)副總經理、黨組秘書，辦公室(黨組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外事辦公室)副主任、黨組秘書等職務。

楊旭先生，55歲，現任中鋁集團所屬企業專職董事。博士研究生畢業，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銀行達川分行開江支行職員、中國建設銀行雲南省分行黨委宣傳部科員、機關黨委部務秘書、中國銀行業協會自律部副主任、教育培訓部副主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經理、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業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海外融資(直營業務)部經理、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經理、投資投行部經理、審計部經理、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法律與風控審計部總經理、中鋁保險經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董事長、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彼等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如劉先生及楊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標準執行，其最終的年度薪酬，亦會受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及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發放的影響，不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楊先生作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桂衛華先生因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將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提名張延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張先生將依照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法行使職權，其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張延安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張延安先生，64歲，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東北大學冶金學院特殊冶金與過程工程研究所所長、有色金屬冶金過程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東大有色金屬固廢技術研究院院長。曾任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有色冶金系副主任、副所長，材料與冶金學院副院長、院長，東北大學圖書館館長，多金屬共生礦生態化冶金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淄博傅山東北大學產業技術研究院院長，中鋁中央研究院東南分院執行院長等職務。張先生目前還擔任東大有色固廢技術研究院(遼寧)有限公司董事長、朝陽金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如張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1至20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83,179,000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76,758,534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持有本公司86,925,466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雲鋁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國際)持有本公司19,49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16%。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洛陽院及雲鋁國際)將就批准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不包括已回避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獲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1)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2)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是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之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計劃文件所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尤其是：

- (i) 激勵對象包括：(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公司其他管理人員；(3)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激勵對象及釐定激勵對象資格的基準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可以實現對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公司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該等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能夠確保員工長期的忠誠度，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本公司選取三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即淨資產現金回報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及經濟增加值改善值，這三個指標能夠客觀反映本公司回報能力、成長能力及收益品質，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

## 董事會函件

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個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績效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可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有關規定以及市場慣例，能夠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激勵，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置了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一節。該等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要求出現相關情形的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242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從而實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及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有關更新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外，董事會認為上述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參閱本通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7日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敬啟者：

**關於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以及保理服務及建議上限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該等交易(如嘉林資本函件所定義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90至102頁。

另謹請垂注本通函第8至8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以及保理服務及建議上限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其條款及詳情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以及保理服務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桂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童朋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7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28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可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待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立並生效後，原金融服務協議將終止。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i)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保理服務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嘉林資本函件

由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前述委聘及是項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在妥為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

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的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的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鋁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

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貴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集團持股85.24%，由中鋁資本持股10%及中鋁資產管理持股4.76%。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中鋁財務須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營運。《管理辦法》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該等機構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管理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合規性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在必要時，母集團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將須為集團財務公司補充資本。

根據吾等與中鋁財務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會不時透過現場審查及場外監察監督中鋁財務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及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據中鋁財務公司告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未對中鋁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對中鋁財務處以處罰或罰款。誠如中鋁財務進一步告知，中鋁財務每季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中鋁財務業務營運的營運分析報告。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 中鋁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

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中鋁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成本，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

- (i) 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
- (ii) 中鋁財務的背景；及
- (iii)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長期穩定的關係(自2011年建立)，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協議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中鋁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貴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中鋁財務在出現若干情形時，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貴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中鋁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中鋁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中鋁財務保障貴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貴集團支付存款的，貴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鋁財務應付貴集團的存款與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消。

*保理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貴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貴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有關保理服務的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

## 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布的同類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成本，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不時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顯示 貴公司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內部監控政策的文件。由於(i)在向中鋁財務存款/接受其保理服務前進行報價比較；(i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的資料，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及(iii)對於保理交易，辦理相關事宜的人員應向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初步中選者的詳情，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可確保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公平定價。

為評估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吾等以進行以下工作：

- 存款服務：吾等已取得以下存款記錄：
  - (A) 貴集團：(i)於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及(ii)於同一期間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及
  - (B) 中鋁集團成員公司於上述期間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

吾等注意到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期間公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及年期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中鋁財務就相同類型及年期的存款向中鋁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保理服務：經董事確認，自原金融服務協議生效起至新金融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該期間」），貴集團並無就保理服務與中鋁財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經考慮規管保理服務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與規管貴集團與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公司」）之間保理服務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相若，吾等已改為要求貴公司提供顯示貴集團與保理公司之間保理安排的文件。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告知：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保理公司於該期間內訂立兩份獨立保理協議；及
- 附屬公司A擬按照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另行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然而，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批授的信貸額度已悉數動用，有關獨立第三方因而無法提供更多借款，故附屬公司A並無尋求有關報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以下文件：

- 附屬公司A就特殊情況作出的書面解釋；
- 就說明提交以供審批的初步候選人詳情而提交予貴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的內部報告；及
- 上述兩份獨立保理協議。

經考慮吾等對存款利率及上述獨立保理協議的情況及文件的調查結果，吾等對該等交易內部程序實施的成效並無懷疑。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製定了詳細的關連人士名單。任何交易如涉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會及時呈報。因此，貴公司負責部門可追蹤關連交易的金額，並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相關負責人每日監控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賬戶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確保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某日的存款餘額將超過年度上限，預期超出的金額將在進行相關資金轉賬手續後轉入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 (「存款上限」) 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以下載列原金融服務協議的歷史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 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4,473	4,494	2,60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74.55	74.90	不適用

附註：數字為2024年1月1日起至協議日期止期間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上限相同。

為了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4億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3.4億元。上述項目合計總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86.8億元，顯示 貴集團可能對中鋁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有需求。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3.4億元，遠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6億元。誠如董事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協調資金狀況運用，壓縮融資規模。

儘管上述減少，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37.68%，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收回現金及嚴格執行「以收定支」的現金流量控制措施，令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按年上升。

-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難以預測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總現金水平。然而，倘若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能會將較大部分的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i)存款上限低於合計總額(顯示 貴集團可能對中鋁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有需求)；(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的使用率均處於較高水平(見上文所述)；(iii)儘管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收回現金及嚴格執行「以收定支」的現金流量控制措施；及(iv)倘若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能會將較大部分的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修訂存款上限，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理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保理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保理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i)於協議日期，貴集團並無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任何保理服務；(ii)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與保理公司訂立一項保理協議，於2022年至2024年的保理額度及發生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儘管有上述事項，貴集團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保理上限設定為與現有保理上限相同的水平。

為了評估保理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參考2023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1.1億元，遠高於保理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
- 誠如2023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總額較2022年年底時減少人民幣38億元，主要由於貴公司償還了財務成本較高的銀行借款，並實現了融資規模及融資成本雙雙下降。

誠如董事告知，倘若保理服務的成本低於上述銀行借款的成本，貴集團可使用保理服務的資金償還財務成本較高的銀行借款。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告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共約人民幣37億元，其中利率高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平均借款利率的借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8.2億元。上述金額接近保理上限（即20億元人民幣）。

- 由於貴集團能否持續從境內銀行獲得較低成本融資屬未知之數，倘於貴集團有相關融資需求時，保理成本低於境內銀行的融資成本，或貴集團無法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從境內銀行獲得融資，貴集團可選擇接受更多來自獨立財務機構或中鋁財務的保理服務（視乎定價條款）。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應收賬款金額遠高於保理上限；(ii)倘若保理服務的成本低於上述銀行借款的成本，貴集團可使用保理服務的資金償還財務成本較高的銀行借款，以及貴集團本金約人民幣18.2億元的借款的利率高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平均借款利率；及(iii)倘於貴集團有相關融資需求時，保理成本低於境內銀行的融資成本，或貴集團無法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從境內銀行獲得融資，貴集團可選擇接受更多來自獨立財務機構或中鈔財務的保理服務(視乎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最高／實際價值須受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存款上限及保理上限所限制；(ii)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及／或保理服務的最高金額預計超出存款上限或保理上限，或建議對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時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 啟

2024年5月1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逾25年經驗。



證券代碼：601068

證券簡稱：中鋁國際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 1、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以下簡稱「《175號文》」）、《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以下簡稱「《171號文》」）、《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以下簡稱「《178號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
- 2、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具備《178號文》第六條及《175號文》第五條規定的以下實施本計劃的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外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4、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5、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2,950.61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97%，其中：首次授予2,750.61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3.22%，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3%；預留授予20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6.78%，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07%。
-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亦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數的1%。作為激勵對象的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其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該等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並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 6、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中鋁國際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37元/股。

- 7、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亦不包括公司的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171號文》第四條、《175號文》第三十五條、《178號文》第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權益不重複授予給已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 8、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9、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10、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11、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 位值水平；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
|----------|--|
|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註：

- 1、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損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 12、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13、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14、本計劃須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 15、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的12個月內授出。
- 16、本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112
第二章 總則.....	114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115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17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121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12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27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12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36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39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40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14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46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49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151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154

##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中鋁國際、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禁售期	指	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的時間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175號文》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102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178號文》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國資考分〔2020〕178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總則

### 一、本計劃制定的目的、法律及政策依據

為進一步完善中鋁國際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中鋁國際實施本計劃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

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通過實施本計劃和員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 二、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 1、 堅持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相一致，有利於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2、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
- 3、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4、 堅持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和主管部門審核。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五、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六、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七、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 1、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42人，具體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其他管理人員；
- (3)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公司的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權益不重複授予給已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前，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3、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四、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本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職工姓名	成為關聯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李宜華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7%	0.91%	0.0090%
劉敬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7%	0.91%	0.0090%
劉瑞平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2.73	0.83%	0.77%	0.0077%
劉東軍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20.06	0.73%	0.68%	0.0068%
趙紅梅	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	0.73%	0.68%	0.0068%
譚榮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楊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29	0.48%	0.45%	0.0045%
劉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21	0.59%	0.55%	0.0055%
康國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職工姓名	成為關聯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柴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馬建民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21	0.59%	0.55%	0.0055%
王小波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聶玉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楊彪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白杰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穆曉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21	0.59%	0.55%	0.0055%
黃國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劉志兵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57	0.68%	0.63%	0.0063%
李星澤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21	0.59%	0.55%	0.0055%
劉建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周永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鄒國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57	0.68%	0.63%	0.0063%
肖偉慶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29	0.48%	0.45%	0.0045%
韓紫陽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	0.49%	0.46%	0.0046%
合計		<u>431.46</u>	<u>15.69%</u>	<u>14.62%</u>	<u>0.1458%</u>

##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中鋁國際A股普通股。

### 二、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2,950.61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97%，其中：首次授予2,750.61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3.22%，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3%；預留授予20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6.78%，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07%。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亦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數的1%。作為激勵對象的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其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該等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並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量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1	李宜華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1%	0.01%
2	劉敬	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1%	0.01%
3	劉瑞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2.73	0.77%	0.01%
4	劉東軍	執行董事候選人	20.06	0.68%	0.01%
5	畢效革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6	趙紅梅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	0.68%	0.01%
7	周東方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8	陶甫倫	董事會秘書	20.06	0.68%	0.01%
9	白杰	總法律顧問	16.07	0.54%	0.01%
10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不超過233人)		2,558.03	86.69%	0.86%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2,750.61	93.22%	0.93%
預留授予部分			200	6.78%	0.07%
合計			2,950.61	100.00%	0.997%

註：

- 1、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劉東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次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履行選舉程序。
- 2、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

##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 五、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 3、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4、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5元/股；
- 2、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7元/股。

###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外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4、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6、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8、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9、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 11、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評分達到70分及以上。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4-2026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 註：

- 1、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 2、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證監會行業「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類別企業中，與公司規模具有可比性的23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單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1618.SH	中國中冶	002941.SZ	新疆交建
000498.SZ	山東路橋	002628.SZ	成都路橋
600970.SH	中材國際	002542.SZ	中化岩土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0853.SH	龍建股份
002051.SZ	中工國際	603815.SH	交建股份
000065.SZ	北方國際	002116.SZ	中國海誠
000928.SZ	中鋼國際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1789.SH	寧波建工	605598.SH	上海港灣
002062.SZ	宏潤建設	003001.SZ	中岩大地
002060.SZ	粵水電	600463.SH	空港股份
002140.SZ	東華科技	603176.SH	匯通集團
002307.SZ	北新路橋		

註：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 > S≥70分	S < 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業績指標原則上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及反映企業運營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公司本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公司的特點，選取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EVA)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公司的持續成長能力、企業運營質量。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

勵作用，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本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 三、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2,750.61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4年6月初授予，授予日公司股價為人民幣4.5元/股（以2024年4月17日收盤價人民幣4.5元/股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858.80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總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萬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2,750.61	5,858.80	1,281.61	2,197.05	1,513.52	683.53	183.09

註：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實施(如適用)。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四)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六)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

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三)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六)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

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

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勞動、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及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公司及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

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2、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或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導致其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3、激勵對象退休且接受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返聘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4、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 5、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如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如適用)。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六)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 四、回購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三)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尚需完成如下程序之後才可實施：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
- 四、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五、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國際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鋁國際《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生效。

**第三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以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幹等實施的中長期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生效。

**第四條** 董事會以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五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制定與修訂、激勵對象的資格審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六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七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授權董事會處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的具體事宜。參與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的機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工作。

**第八條** 董事會是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審核薪酬委員會擬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批和外部監管機構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指導工作小組具體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一)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二)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等進行相應的調整；
- (三)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授予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結算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五)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激勵計劃規定的回購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該等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結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六)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七)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八)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對標企業變動情況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對標企業樣本；
- (九)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全過程管理，但如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管理措施需得到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管理措施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十) 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十一) 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十二)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會、必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九條** 獨立董事負責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發表獨立意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獨立意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十條** 監事會是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

- (一) 負責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負責監督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按照內部制定程序執行；
- (二) 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三)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

- (一) 擬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配套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領導並組織下設的工作小組開展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工作。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業績考核、證券事務、法律事務等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激勵對象績效評價辦法，並組織、實施其績效評價工作；
- (二) 協助薪酬委員會擬訂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擬訂激勵對象名單、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等事項的建議方案；
- (三) 組織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下簡稱《授予協議書》)，監督激勵對象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辦法及《授予協議書》所規定的義務，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實施、暫停、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等的建議；
- (四) 負責本激勵計劃相關財務指標的測算，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涉及的會計核算工作，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測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額度等；
- (五) 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辦法實施過程中的合規性提出意見，審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辦法制定與實施過程中公司簽訂的協議、合同等法律文件，處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或法律糾紛；
- (六) 負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辦法批准與實施過程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組織、議案準備工作。

### 第三章 激勵對象及激勵額度

**第十三條** 激勵對象為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公司不得面向全體員工及下列人員實施股權激勵：

- (一) 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
- (二)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其他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企業員工。

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

**第十四條** 激勵對象不得以「代持股份」或者「名義持股」等不規範方式參加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第十五條** 公司股權激勵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標的股票總量累計不得超過其股本總額的10%。不得因實施股權激勵導致國有控股股東失去實際控制權。

**第十六條** 公司首次實施股權激勵的激勵總額原則上不超過股本總額的1%。單一激勵對象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標的股票總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第十七條** 股權激勵對象應當承擔行使權益或者購買股票時所發生的費用，應當就取得的股權激勵收益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關聯方間接為激勵對象依股權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第四章 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後，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如適用)，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第二十二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申請材料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適用)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審議(如適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擬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五條** 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股權激勵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如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九條** 公司製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證券賬戶、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第三十條**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如適用)，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第三十一條**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三十二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三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記日起滿24個月後，進入36個月的解除限售期。工作小組應在每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來臨時，協助薪酬委員會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若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系數。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解除限售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十四條** 激勵對象在每個解除限售期內依次可申請解除限售上限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40%、30%、30%，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應與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批准解除限售方案後，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申請。

## 第七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第三十七條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公司及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二)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或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導致其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



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三) 激勵對象退休且接受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返聘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四)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 (五)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之日起實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鋁國際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確保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與解除限售符合公司的實際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同時保障激勵計劃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激勵計劃考核堅持以下原則:

1. 戰略導向,業務融合。逐級分解企業戰略目標和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促進企業各項業務高效運轉,確保戰略目標有效落實。
2. 注重實績,科學量化。合理設置考核指標和評價標準,以實際工作業績為依據,按照規範的程序和科學的方法,公開、公平、公正地對激勵對象績效進行評價。
3. 以人為本,強化激勵。堅持公司利益與個人激勵相結合、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組織績效相結合。

**第三條** 本辦法的考核範圍為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其他管理人員;
3.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第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業績考核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考核體系

**第六條** 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額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第七條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4-2026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EVA)大於0。</p>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EVA)大於0。</p>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於0。

註：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2.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損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第八條**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各崗位考核指標由其所在公司制定，主要包括：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職業道德三個方面：

1. 工作業績：是考核員工的可量化的剛性成果和不可量化的可評估成果，是衡量員工本職工作任務完成的效果、所取得的成績。

2. 工作能力：是考核員工的基本業務能力、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及創新能力等。
3. 職業道德：是考核員工的思想政治表現，以及對待工作的態度，主要包括：責任心、紀律性、積極性、協作性等。

**第九條** 對於工作業績考核，根據激勵對象所處的崗位，將激勵對象考核層級劃分為：經營管理人員、科研技術人員、市場開發人員和項目管理人員。依據其考核層級考核工作業績：

1. 經營管理人員：主要依據生產經營目標和重點工作任務完成情況等開展量化考核。
2. 科研技術人員：主要依據本崗位工作成果、工作效率、工作質量、創新研究等開展量化考核。
3. 市場開發人員：主要依據年度市場開發合同額、合同毛利率、新市場開發目標完成情況等開展量化考核。
4. 項目管理人員：主要依據工程項目質量、效益、進度、安全、項目成本等開展量化考評。

激勵對象在考核期內發生崗位變動的，考核指標跟隨崗位變動(如因個人原因被撤職、降職、處分者等)，年終統計時，前後崗位按照時間段確定權重匯總計算績效等級(調動到新崗位有過渡期，過渡期按前崗位考核指標考核)。

**第十條** 各考核年度內，由被考核對象的直接上級、下級以及同級相關人員收集考核數據進行考核評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考核)，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 ≥ 80分	80分 > S ≥ 70分	S < 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 第四章 考核期間與次數

**第十一條** 考核期間為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第十二條**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按照考核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 第五章 考核程序與結果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及下屬各單位按照管理權限，根據年度經營目標分解，分別確定各單位、各被考核對象的年度績效目標，各單位、各被考核對象以此作為年度績效考核的依據。

**第十四條** 考核年度結束，公司及下屬各單位按照管理權限，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對考核數據統一匯總、核查，並形成結果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定。

**第十五條** 被考核者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公司應當在考核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

**第十六條**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適用)之日起實施。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義務，緊緊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大力加強董事會建設，有效發揮董事會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風險防範的作用，加快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一、2023年主要經營業績

2023年，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深化「科技+國際」發展規劃，持續攻堅「提質增效、科技創新、深化改革、轉型升級、強化管理、風險防控」六場戰役，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科學決策和有效監督下，多項經營指標優化向好。2023年，公司新簽合同額398.11億元，實現營業收入223.37億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實現淨流入7.23億元。

#### (一) 科技創新成效顯著

2023年，公司承擔了10項國家科研攻關任務、4項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攻關任務，榮獲中鋁集團首屆科技進步一等獎3項、二等獎4項。新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工業設計中心等6個國家級平台，累計擁有國家級創新平台已達20個。62項科技成果完成評價，其中18項達到國際先進及以上水平，同比增長30%；申請發明專利同比增長63%，授權發明專利同比增長49%，新增海外專利16件，獲得部級科技獎一等獎14項、省級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推動信息化數字化建設取得新成效，紅泥坡數字化交付項目開啟了公司礦山數字化交付第一單；瀋陽院完成鋁行業首套超細液滴臥式脫硫系統示範項目，能耗比傳統脫硫降低約35%。

## (二) 業務結構全面優化

聚焦有色行業及優勢工業領域，回歸主業態勢顯著，新簽裝備製造合同同比增加62.08%，新簽工業項目工程施工類合同同比增加16.81%，新簽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合同同比增加0.56%，新簽民用建築工程施工類合同同比下降27.11%，停止了貿易業務和資金驅動型業務。狠抓重點項目管理提升，一批項目順利建成投產，全年獲得國家級優質工程9項、魯班獎1項、「中國鋼結構金獎」2項。

## (三) 海外業務深化提升

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全年新簽海外合同33.79億元，其中單項合同額超過千萬元的大型勘察設計類合同有16項，合計約27.9億元，涵蓋印度、玻利維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剛果金、土耳其等國家。2023年公司境外收入實現33.74億元，同比增長23.7億元。貴陽院設計的印尼華青鋁業25萬噸電解鋁項目全部投產，標誌著公司第一個500KA級電解鋁技術成功輸出海外。

## 二、2023年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 健全制度體系，保障規範高效運作

董事會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國資證券監管要求，不斷健全以公司章程為基礎、以議事規則為框架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2023年，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明晰各治理主體職能定位，推動各治理主體在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依章履職、按章辦事；修訂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確保會議審議程序依法合規，決策流程科學規範；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獨立董事有效發揮決策、監督、諮詢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修訂董事會授

權管理辦法、總經理工作規則，制定董事長專題會議事規則，建立決策事項權責及流程清單，進一步厘清了董事會與經理層的權責邊界，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

## (二) 完善職責權限，有效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

根據最新的國資證券監管要求，董事會優化完善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各專門委員會分工明確、權責分明、運作高效，全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議題5項，在改革深化提升方案編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題17項，在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題6項，在公司依法合規履行董事選任與高管聘任程序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題8項，在加強公司薪酬管理、業績考核與激勵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題8項，在強化公司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三) 強化履職保障，充分發揮外部董事作用

一是持續做好信息支撐，每月編製一期《董事通訊》，內容涵蓋最新監管規則及公司財務指標、市場營銷、產值情況、股票走勢、投資者關心的問題等內容，協助外部董事持續瞭解重大國資證券監管政策、公司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情況；組織外部董事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培訓，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年度及半年度工作會議等公司重要會議；經理層定期向外部董事匯報公司海外業務、安全環保、內控風險等重要事項進展，確保外部董事動態掌握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動態信息。二是扎實做好溝通支撐，定期組織外部董事與執行董事進行溝通，每年至少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強化董事會會前溝通，全年召開外部董事專題溝通會9

次，促進了決策質量提升。三是做好落實支撐，建立外部董事意見建議落實機制，組織外部董事到公司所屬5家勘察設計企業和2家施工企業開展專題調研，將外部董事在調研中提出的意見建議進行分解落實，並將落實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了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 三、2023年董事會履職情況

#### （一）站位高遠「定戰略」，指導企業改革發展

董事會持續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開展「十四五」規劃中期評估調整工作，引導公司堅持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導向，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和增強核心功能，構建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三個領域核心能力，以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為契機，指導公司編製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實施方案，召開了科技型企業改革工作會，明確了「[123+N]」的發展路徑，形成以「技術+」為中心的業務模式，推進設計勘察業務做強做優做大」的改革方向；召開了施工企業市場化改革工作會，明確了「按照「專精強特」的發展模式，做精做優做強做特施工業務」的改革方向。

#### （二）科學規範「作決策」，董事會合規高效運行

全年董事會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題65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ESG報告、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等事項。會前充分溝通，會中科學決策，審議程序依法合規；會後監督落實，將所有決策事項納入督辦清單，明確責任部門或單位，按周督辦，按月通過《董事通訊》向董事報告，實現董事會決議落實的管理閉環。

#### （三）完善體系「防風險」，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行業政策、經濟運行動態以及資本市場等形勢變化，督導管理層加強對新業務、新形勢下的風險識別、風險排查，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和風險防範，堅守不新增重大風險的底線。統籌推進法律、風險、

合規「三位一體」建設，審議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重大風險評估等事項；持續深化法治企業建設，搭建了涵蓋公司治理層、經營管理層及工作執行層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建立了以合規管理規定為核心、相關配套制度和專項指引為基礎、合規管理手冊為補充的「1+N」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聚焦公司業務風險特點，組織辨識評估公司2023年重大風險，並要求管理層制訂重大風險管控方案及應對措施。

#### （四）組織對接資本市場，增進上市公司價值認同

董事會始終堅守合法合規底線，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一是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全年發佈A股公告及相關文件134份、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關文件211份，實現「零差錯」；在2023年三季報中自願披露了公司經營情況等對投資者決策有用的信息，展示了公司發展持續向好的態勢。二是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有效傳遞公司價值，全年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財經舉辦的「我是股東」走進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基建專題」專項投資活動，舉辦「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活動，召開業績說明會3次。

#### （五）依法召集股東大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將相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全年共召集、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1項議案。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督促抓好公司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執行；完成公司年度審計機構的變更；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均已

重新發佈實施；完成公司與中鋁集團《工程服務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簽署，全年實際發生額未超過協議簽署額度等。

#### 四、2024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質量發展為首要任務，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全力建設世界一流的提供有色金屬先進技術、成套裝備、集成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現代新型工業服務企業。

#####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將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十四五」規劃和中期調整方案、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實施方案落實落地，推進公司按照「332+N」發展思路，立足三個市場、深耕三個領域、創新兩種模式、打造N個業務新形態，實現向現代新型工業服務企業轉型。

一是立足三個市場。深耕細做中鋁集團內部市場；深挖有色和優勢工業領域市場潛力，鞏固擴大國內市場；堅定不移拓展國際市場。

二是深耕三個領域。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技術服務；供應技術+中高端產品；實施以技術為內核的有色行業和工業領域投融建運項目。

三是創新經營模式。業務模式由一次性項目服務向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產業鏈、全專業領域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轉變；商業模式由單一項目交付向技術價值成果分享、長期裝備產品收益分享、數智化長期維護收益分享等運營及平台模式轉變。

四是形成「技術+N」模式業務新形態。以科技創新為圓心，以能力建設為半徑，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以「技術+」模式，疊加技術+產品、技術+服務、

技術+裝備、技術+投資等業務新形態。設計勘察業務按「123+N」模式、施工業務按照「專、精、強、特」方向實現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

五是推進向現代新型工業服務企業轉型。以服務中鋁集團核心產業高質量發展為導向，推動生產性服務業融合化發展，以數字運維、數字製造和工業互聯網為技術手段，打造工業服務新模式，在研發端建立起設計創新優勢，在營銷端拓展諮詢服務能力，在生產端推進製造系統升級，推動企業向產業鏈兩端的設計和服務等高附加值環節發展、向「技術+」模式轉變，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完善運行機制，提升決策效能

一是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對照最新修訂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為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強化會前溝通機制。通過召開專題溝通會等方式，加強董事與經理層的深入交流，確保重大議題論證充分、風險分析更加深入。

三是強化信息支撐機制。通過及時報送生產經營信息、組織參加國資證券監管培訓等方式，保障董事可以及時獲取決策所需信息。

四是強化跟踪反饋機制。確保董事會決策事項得以貫徹執行。

## （三）推進風險防控，築牢發展底線

一是嚴守不新增重大經營風險底線。強化合規管控，推進制度流程體系建設，通過流程重構實現過程風險控制；健全審計體系，強化審計監督；加快推進管理數字化，儘快實現項目全部線上化、系統化管理，實現風險的早發現、早識別、早預防。

二是突出抓好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強「兩金」管控，嚴格壓控「兩金」規模；實施精準施策，全力推進虧損企業治理；持續管理改進，全面防控案件風險。

三是推動企業從嚴從緊抓實安全環保工作。聚焦設計本質安全和現場施工本質安全，扎實開展「安全生產攻堅行動」，深入開展重大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和生態環境問題整治，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礎。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2023年，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范光生先生、監事何文建先生、監事林妮女士。

由於工作調動，范光生先生於2024年1月29日辭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公司於同日召開三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肖紅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選舉林妮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目前，公司第四屆監事會3名監事分別為監事會主席林妮女士、監事何文建先生、監事肖紅梅女士。

### 二、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公司經營、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等事項進行認真監督，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6項議案。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審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3年3月7日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經營計劃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3年4月27日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3年6月28日	關於對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3年8月22日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3年10月27日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審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3年12月8日	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公司監事會通過參加公司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會議議案的有効審議，與公司管理層順暢溝通交流，監督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制訂，監督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計提減值等重大財務決策的合規性、合理性，審核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情況等，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成員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盡責，勤勉履職。依規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其中監事會出席率為100%。監事會成員充分發揮各自在經濟、審計、會計、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認真履行職責，積極主動作為，就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了許多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監督機制，提升監督和履職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 四、監事會就有關情況發表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忠實和勤勉原則履行自己的職責，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其在執行職務時有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公司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 （三）公司股權激勵核查情況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的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形，《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內容和擬訂、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閱《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

##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綠色環保、關愛員工、鄉村振興等方面均作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等相關方的利益。

(六) 其他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變更會計估計等事項進行了審核監督，認為公司計提資產減值、變更會計估計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4/20220504006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4/2022050400648_c.pdf))、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2/20230412002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2/2023041200220_c.pdf))及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7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758_c.pdf))內披露，本公司已將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cn](http://www.chalieco.com.cn))。

## 二、債務聲明

### 債務證券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應付債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餘額人民幣95.6億元，包括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0.03億元，保證借款人民幣5.3億元，以及信用貸款人民幣90.27億元。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03億元之資產已就附屬公司使用之貸款融資及取得應付票據等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三、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所需。

## 四、財務及業務前景

### 風險因素

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應收款項，控制該項風險的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收賬款主要產生於工程施工業務。本公司內控制度要求，對承接的每一施工項目均應於投標前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同時考慮到本公司承接的重點項目工期超過一年，因而會定期對客戶信用重新評估；設立合同評審制度，工程管理部、財務部、法務部等多部門聯合評議，擬定合理收款條款，確保本公司的墊資風險已降至最低，設立經營活動現金流業績考核制度，以敦促下屬子公司積極開展應收款的清收工作；於資產負債表日審核每一單項應收款的收回情況，對重點客戶存在的潛在結構性風險獲取額外保證，以確保就無法回收的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準備。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持續監控公司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本公司綜合運用票據結算、銀行借款、委託貸款等多種融資手段，以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已從多家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獲取授信額度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本公司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 (3) 市場風險

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已確認的計息金融工具及未確認的計息金融工具(包括若干貸款承諾)。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債務，如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負債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根據現行市況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並通過定期審查及監察保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

本公司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利率風險的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利率風險，並於由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增加新的計息債務成本，以及本公司未償還浮動利率計息債務的利息支出，並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根據最新市況適時調整，可能採取安排利率互換的形式降低利率風險。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對收入淨額及股東權益的影響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以新的利率重新計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影響。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對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計的利息支出或收益的影響。前一年的分析乃基於相同的假設及方法。



### b.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源於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匯率風險主要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受匯率波動的影響。除了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外，香港市場投資業務的金額不高，本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負債佔整體資產負債的比例微不足道。因此，本公司認為匯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2024年營運計劃

2024年，公司將圍繞「高質量黨建+強經營、推轉型、化風險、深改革」持續攻堅，堅持系統工作與重點難點工作相結合，重點抓好「1+10」專項行動，即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行動+改革攻堅專項行動、安全生產攻堅行動、科技創新突破行動、海外發展提升行動、極致降本增效行動、合同提升增效行動、履約質量提升行動、「兩金」清收攻堅行動、虧損企業殲滅行動、數智賦能專項行動。明確任務目標，制定工作措施，做好責任分工，加強推動落實，以更好地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新中鋁國際」奠定基礎。

### 1. 強經營，錨定全年經營目標不放鬆

以市場營銷為龍頭，夯實發展基礎。堅持「科技+國際」發展戰略，聚焦有色主業，依託技術優勢，既緊盯增量，更要挖掘存量，全力開拓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從市場開發源頭優化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提升合同質量，深入實施「合同提升增效行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深化戰略營銷和大客戶營銷，抓重點市場、關鍵客戶、重大項目。規範和推動協同營銷，建立上下游企業協同營銷激勵機制，共享項目資源和項目收益，大力推動工程設計業務帶動工程施工業務。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域，依託既有經營渠道和技術研發能力，緊跟國家政策，

開闢產業新賽道、形成新的增長點，提升新產業業務佔比。優化業務佈局，積極構建平台公司、專業公司、區域公司協同發展的新格局，重點佈局資源富集、經濟基礎好的優勢業務區域。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成立海外業務事業部，系統落實「海外發展提升行動」，完善「1+N+1」海外市場佈局體系，佈局重點區域重點項目，緊盯力拓西芒杜項目和氧化鋁項目、老撾VPG項目，爭取再簽訂一批優質合同。

**提升項目履約質量，擦亮中鋁國際品牌。**深化項目管理「企業化、市場化、專業化、法治化」的「四化」理念，開展好「履約質量提升專項行動」，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美譽度。重構項目管理體系，優化公司項目管控架構，按照公司、企業和項目部分級明確項目管理職責；全面落實項目「兩制」，逐級逐項壓實管控責任。強化項目履約管理，重點項目實施清單化管理，分級落實責任，定期跟蹤進展，匹配資金、政策等資源支持。加強項目管理能力建設，系統制定項目管理人員培訓方案。通過自主培養和市場化引進，打造「證」「能」相符的專業化項目管理團隊。實施標準化工地建設，樹立專項標杆項目，加強重點項目巡查管理，建立項目評價反饋機制。

**強化全要素成本管控，系統提升本質盈利能力。**以「極致降本增效行動」為抓手，強力推進項目成本管控落地見效，抓實改革降本，壓減財務費用，全級次全要素打造企業成本競爭優勢，提升盈利能力。重塑採購招標管理體系，落實分級分類採購監管，提高採購效率和效益。狠抓分包管理，提升勞務分包比例。全面推廣項目信息化管理系統，實現內部可控成本和外部採購成本精準管控。合理控制帶息融資規模，持續優化資本結構，繼續實施帶息融資規模和資產負債率雙管控；加強外匯管理，開展即期結匯和遠期鎖匯業務，降低匯率波動對經營成果的影響。

## 2. 推轉型，深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精准分類實施轉型發展。**設計勘察企業按照「123+N」的發展路徑，以「科改行動」為契機，聚力科技創新、技術工程化和科技成果轉化，聚焦傳統產業迭代升級、礦產資源保障、戰新和未來產業，形成以「技術+」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將EPC業務做為業務拓展的重點方向，以設計企業為龍頭，系統提升總承包項目營銷和項目管理綜合能力。施工企業按照「專、精、強、特」的發展模式，深入推進市場化改革和專業化整合，打造精幹有競爭力的專業化冶建隊伍，做強做優做精做專施工業務。充分發揮全金屬門類、全產業鏈、全業務周期的「三全」優勢，強化內部協同，不斷提高資源集成能力；通過全業務鏈數字化貫通、設計勘察施工企業密切配合，全面優化項目建設要素，持續推動價值鏈融合，全面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

**全力集聚科技創新合力。**聚力「科技創新突破行動」，用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轉型。深徹開展科技創新體系改革，強化中鋁國際總體統籌，建立「科技規劃+科研計劃和成果推廣計劃」的規劃計劃體系，構建系統化能力；強化產學研一體化協同，建立與中鋁集團其他經營單元、學會協會、高等院校、龍頭企業常態化對接機制；強化市場化、企業化、工程化運行機制，提升全行業市場競爭力。積極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按計劃推進國家重大攻關任務和重大專項攻關。加快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採用核心技術為青海電解、華升二期、西藏金龍等重大工程與裝備研製任務提供優質地勘察、設計、諮詢等技術服務。加快發展以「技術+」為核心的發展新模式，提升客戶黏性，發展新質生產力。圍繞重大關鍵核心技術領域和重大業務拓展領域合理規劃專利佈局，形成專利集群，加快海外專利申請力度。

**加快推進數字化信息化轉型。**完善數字化、信息化的頂層設計，以「數智賦能專項行動」為抓手，圍繞管理數字化、數字產業化兩條主綫推進相關工作，著力夯實數字化基礎底座，推動數據、軟件、硬件標準統一。加快推進管理數字化，以業財系統為基礎，統籌建設中鋁國際ERP平台，實現項目全部綫上化、系統化管理。推進造價管理平台、設計研發平台建設，加快發展數字產業化，統籌建設數字化交付平台，加快推進華雲三期、青海600kA、雲銅鋅業搬遷、紅泥坡等一批數字化交付項目，提升施工企業重點項目BIM技術應用覆蓋率。

### 3. 化風險，築牢底板補齊短板鍛造長板

**堅守安全環保底綫，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礎。**牢固樹立兩個「至上」的根本原則，扎實開展「安全生產攻堅行動」。聚焦設計本質安全和現場施工本質安全，加強對危大及超危大大部分項工程安全技術方案的論證和審核；強化安全標準化體系落地，加強承包商的全過程管控。在生態環境保護方面，以生態環境問題整治攻堅三年行動為主綫，清存量、遏增量、爭創綠色工地。

**加強「兩金」管控，全力化解「兩金」風險。**全面打響「『兩金』清收攻堅行動」，嚴格壓控「兩金」規模，既要控增量更要壓存量。常態化管理增量「兩金」，從市場開發、合同簽訂、項目執行、結算收款環節進行全過程管控，增量「兩金」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要控制在行業先進水平；全力攻堅存量「兩金」，對重難點事項實施清單化管理。

**實施精準施策，全力推進虧損企業治理。**以「虧損企業殲滅行動」為載體，精準區分主責主業、培育企業、出清類企業或轉型類企業。「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明確治虧目標和措施。

#### 4. 深改革，踔厲奮發多點突破開新局

全面貫徹「改革攻堅專項行動」各項部署，深徹開展系統性結構性市場化改革，持續加強能力、動力和活力建設。

**加快推進優秀總部建設。**優化總部機構設置和人員配置，強化總部經營、管理、協同和服務四項職能。加強專業能力建設和業務數字化系統建設，提升管理的標準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實現業務管理體系的穿透管理和矩陣式管理，建成經營型、價值創造型的公司總部。

**加快推進組織機構優化改革。**實施業務體系改革和人力資源體系改革協同聯動，優化管理架構，實現精幹組織、提升效率的目標。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c) 除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者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擬委任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

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猶如其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委任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7.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



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或被視為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股)	於相關	於總股本之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中鋁集團(附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	2,176,758,534 (好倉)	85.04	73.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925,466 (好倉)	3.40	2.94
七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34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00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10,000 (好倉)	14.82	2.00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雲錫(香港)源興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附註1：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中鋁集團於2,263,68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6.50%。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2,176,758,534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6%，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86,925,46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2.9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北京君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陶甫倫先生及吳嘉雯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陶甫倫先生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http://www.chalieco.com))上刊登：

- a)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b) 原金融服務協議；
-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所提述專家的同意書；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更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廷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7日

##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312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如下決議案及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5月17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7日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